天津市静海区可再生能源规划（2022-2030）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

（代拟稿）

按照《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静海区人民政府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标准及目录的通知》要求，天津市静海区可再生能源规划（2022-2030）已纳入2022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。现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

1. 征集时间

自2022年4月8日起至2022年5月7日。

1. 征集内容

对天津市静海区可再生能源规划（2022-2030）有关意见建

议。

1. 征集方式

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jhqfgw03@tj.gov.cn

衷心感谢您的关心，支持和参与！

静海区人民政府

2022年4月7日